

專利

● 智慧局 AEP 07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

表一：105 年 07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

依月份統計：

申請時間	本國				本國 合計	外國				外國 合計	總計
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事由 4	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事由 4		
105 年 01 月	7	0	11	4	22	15	0	1	0	16	38
105 年 02 月	4	0	6	3	13	12	1	1	1	15	28
105 年 03 月	9	0	13	0	22	20	1	9	0	30	52
105 年 04 月	7	0	2	3	12	10	3	0	0	13	25
105 年 05 月	4	0	12	1	17	19	2	1	1	23	40
105 年 06 月	3	0	12	1	16	10	1	1	0	12	28
105 年 07 月	5	1	14	2	22	17	2	0	1	20	42
總計	39	1	71	14	125	103	10	12	3	128	*253

* 註：包含 14 件不適格申請（3 件事由 1、1 件事由 2、6 件事由 3、4 件事由 4）。

依申請人國別統計：

申請人國別	事由 1	事由 2	事由 3	事由 4	總計
中華民國 (TW)	39	1	71	14	125
日本 (JP)	41	4	3	0	48
美國 (US)	24	1	0	0	25
德國 (DE)	10	3	0	0	13
中國大陸 (CN)	1	0	9	0	10
盧森堡 (LU)	2	0	0	2	4
瑞士 (CH)	3	0	0	0	3
南韓 (KR)	2	0	0	0	2
瑞典 (SE)	2	0	0	0	2
以色列 (IL)	2	0	0	0	2
英國 (GB)	2	0	0	0	2
香港 (HK)	2	0	0	0	2
百慕達 (BM)	1	0	0	0	1
比利時 (BE)	1	0	0	0	1
法國 (FR)	1	0	0	0	1
西班牙 (ES)	1	0	0	0	1
丹麥 (DK)	1	0	0	0	1
挪威 (NO)	1	0	0	0	1
沙烏地阿拉伯 (SA)	0	0	0	1	1
馬來西亞 (MY)	1	0	0	0	1
義大利 (IT)	1	0	0	0	1
荷蘭 (NL)	1	0	0	0	1
澳大利亞 (AU)	1	0	0	0	1
開曼群島 (KY)	1	0	0	0	1
薩摩亞 (WS)	1	0	0	0	1
奧地利 (AT)	0	1	0	0	1
愛爾蘭 (IE)	0	1	0	0	1
總計	142	11	83	17	*253

表二：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（審查意見或審定）平均時間

申請事由	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	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（天）
事由 1	至 2016 年 7 月底	72.1
事由 2	至 2016 年 7 月底	79.9
事由 3	至 2016 年 7 月底	138.4
事由 4	至 2016 年 7 月底	99.6

註：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底，
 事由 2、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底，
 事由 4 係自 103 年 1 月至 105 年 7 月底。

表三：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（105 年 1-7 月）

國別	事由 1	事由 2	總計	百分比
美國 (US)	84	2	86	55.13%
日本 (JP)	23	4	27	17.31%
歐洲專利局 (EP)	19	4	23	14.74%
中國大陸 (CN)	14	0	14	8.97%
南韓 (KR)	3	0	3	1.92%
英國 (GB)	2	0	2	1.28%
以色列 (IL)	1	0	1	0.64%
總計	146	10	156	100.00%

註：其中有 3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。

● **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後，重新委任代理人不用繳納變更登記規費**

依民法規定，申請人與代理人間的委任契約關係，自代理人死亡時起即消滅。此時的委任契約當然消滅，是因為死亡事實發生，其性質有別於以法律行為方式，將原代理人變更成另一位代理人，即解除委任再重新委任。故專利、商標代理人死亡，申請人新委任代理人時，非屬於代理人變更登記，毋庸繳納變更登記費（專利變更登記費 300 元、商標變更登記費 500 元）。

本局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 4 章第 5 節有關變更代理人之記載，予以補充說明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9414&ctNode=7127&mp=1>

● **快來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團，即時掌握智慧財產權最新消息**

本局臉書粉絲團已經 3 歲囉，舉凡本局最新措施、修法消息、趣味專利商標小品、著作權知識貼文，以及國際智財新知應有盡有，是掌握智財消息的好地方。

誠摯邀請大家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團，按「讚」加好友，IP 消息不漏接！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IPO.gov.tw>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9422&ctNode=7127&mp=1>

● **本局「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檢索系統」預定自 105 年 10 月 7 日起停止服務。**

1. 本局「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檢索系統」係於 97 年改版建置，隨著資訊科技不斷演進，原有作業環境及使用技術已顯老舊，維運日益困難，加上系統使用需求減少，爰規劃停止服務。
2. 未來使用者若有相關資料檢索需求，可參考網路上各類免費資料庫，例如 google patent、EOL（Encyclopedia of Life、COL（Catalogue of Life））、PubChem、TCM@Taiwan 等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8620&ctNode=7127&mp=1>

● 調整本局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內容

優先權證明文件係用以確認專利申請案申請日所揭露之技術內容，故自應以取得首次申請日之該份說明書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為優先權證明文件。至於後續異動文件，應非屬優先權證明文件範疇。有鑒於此，自即日起，申請案經改請或分割者，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調整為取得首次申請日之原申請案內容；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及必要之圖式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，而以外文本提出，且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，以外文本提出之日為首次申請日，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，調整為以外文本為內容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8487&ctNode=7127&mp=1>

● 行政院會通過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 98 條修正草案

本（105）年 8 月 11 日第 3510 次行政院會通過「著作權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第 98 條修正草案。此次著作權法第 98 條修正草案之提出，主要係因「中華民國刑法」及「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已於本年 7 月 1 日施行，施行日前制定的其他法律關於沒收、追徵、追繳、抵償的規定，不再適用，但現行著作權法第 98 條但書所定犯「光碟公訴罪」得沒收之物（如盜版光碟或燒錄器材），如回歸適用刑法新制（第 38 條），在其非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時，執法機關必須證明其係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始得聲請法院予以沒收，增加執法機關舉證與認定程序之負擔，恐因舉證困難造成盜版物品再度進入市場流通，繼續侵害著作財產權，因此針對犯「光碟公訴罪」得沒收之物，於著作權法特別規定得依職權沒收，加強保護，排除刑法之適用。

此外，為使我國法制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（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TPP）之規定，提出相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將加速我國智慧財產環境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產業長期競爭力，對推動我國加入 TPP 第二輪之談判，具有正面的效益。其修正要點有四：

一、對於意圖營利或作為營業之使用而違反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者，科以刑責，例如：企業未採購合法軟體，卻安裝非法軟體並輸入序號後使用之行為將負刑事責任；另對於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規定之刑事責任，亦

配合調整其構成要件與違反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一致。（修正條文第 96 條之 1）

二、調整侵害著作權之非告訴乃論罪範圍（修正條文第 91 條、第 91 條之 1 及第 100 條）

（一）修法後對於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2 項（以意圖銷售或出租為目的而重製成數位格式行為）、第 91 條之 1 第 2 項（以營利為目的而散布數位格式盜版物），改列非告訴乃論罪，並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造成網路盜版情形增加，將違反著作權法第 92 條侵害公開傳輸權之罪亦改列非告訴乃論，使執法人員主動偵辦侵權案件，毋庸權利人追訴，以期有效嚇阻數位環境下侵害著作權的行為。

（二）為減輕非重大侵害行為遭受國家公權力追訴的疑慮，同時維護權利人市場利益，限制適用非告訴乃論罪的利用形態是全部著作的原樣利用（例如未經授權將音樂、小說或電影等全部內容上傳網路），且侵害對象為著作財產權人有償提供之著作，並導致權利人受有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之損害為其門檻。

（三）又雖未達到非告訴乃論罪門檻的侵害著作權行為，仍有告訴乃論罪的適用，本局呼籲切勿心存僥倖，進行違法行為。

三、為保護衛星及有線訊號業者的合法權益，對於非法收視行為，導致訊號提供者的經濟投資無法回收，亦造成合法收視戶分攤非法收視戶未支付費用之不公平情況，為遏止非法收視行為，增訂鎖碼節目衛星民、刑事責任及有線訊號之民事責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 104 條之 1 至第 104 條之 4）

四、明定修正草案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 117 條）

- （一）因上述增訂防盜拷措施保護規定、鎖碼節目衛星及有線訊號保護等修正條文，有利著作財產權之保護及相關產業之發展，將自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後施行。
- （二）調整非告訴乃論罪範圍因對於社會衝擊較大，未來將配合我國加入 TPP 之時程，自立法院三讀通過後，將由行政院指定修正條文的施行日期。

至於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至 70 年部分，目前我國法制為 50 年尚與 TPP 仍有落差，但是慮及 TPP 首輪締約方仍有部分國家，就著作權保護期間延長為 70 年已爭取享有 2 年至 8 年的過渡期間。考量著作權期間延長涉及對我國文化產業之影響與調適，而於未來 TPP 談判過程中，亦有需要就此議題爭取過渡期間，並配合相關修法，因而暫緩將此議題納入本次修正草案中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8435&ctNode=7127&mp=1>

- 公告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及第十章」，自本（105）年 8 月 15 日生效

經濟部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520032501 號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及第十章」，自本（105）年 8 月 15 日生效。

附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、第六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及第十章」修正內容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8365&ctNode=7127&mp=1>

● 行政院會通過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本(105)年8月4日第3509次行政院會議通過「專利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此次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提出，主要目標在於使我國法制符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(Trans-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, TPP)之規定，以展現我國加入TPP之決心與努力。本案未來完成立法程序後，對於促進以專利保護研發成果，及推動我國加入TPP第二輪談判，均有正面效益。

本次專利法之修正重點有三：

- 一、申請人在申請專利前公開其技術，並在一般所稱優惠期之特定期間內提出專利申請，該申請前所為之公開不影響專利要件之判斷，本次修正放寬優惠期之期間以及鬆綁公開事由，並且採納業界訴求，刪除須於專利申請時主張優惠期之程序要件。
- 二、考量專利權之存續期間自申請日起算，但申請人自核准公告後方取得權利，為了避免因專利審查過程中不合理遲延，相對造成專利權人得行使權利之期間的減損，此次修正導入因審查遲延而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間之制度，未來如果申請案之審查遭到不合理遲延，專利權人可以申請延長專利權期限。
- 三、配合藥事法修正導入專利連結制度，明訂在學名藥藥品許可證審查程序中，新藥專利權人可以起訴釐清有無侵權爭議之法源。

考量放寬優惠期相關要件之修正，有助於申請人就自己研發成果取得專利保護，對產業有利，希望於修法通過後便施行，其他兩項議題之修正條文，則將由行政院視TPP談判及相關配套工作進展，另定施行日期。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ct.asp?xItem=598153&ctNode=7127&mp=1>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
105年9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

地區	課程時間	主題	主講人
新竹	09/01 (四) 10:00 — 11:00	商標申請實務	胡德貴主任
	09/08 (四) 10:00 — 11:00	著作權概論	
	09/15 (四) 10:00 — 11:00	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「全域檢索系統」推廣課程	
	09/22 (四) 10:00 — 11:00	專利申請實務	
	09/29 (四) 10:00 — 11:00	商標申請實務	
台中	09/01 (四) 10:00 — 11:00	商標申請實務	余賢東主任
	09/08 (四) 10:00 — 11:00	著作權概論	
	09/15 (四) 10:00 — 11:00	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「全域檢索系統」推廣課程	
	09/22 (四) 10:00 — 11:00	專利申請實務	
	09/29 (四) 10:00 — 11:00	商標申請實務	
台南	09/06 (二) 10:00 — 11:00	著作權概論	陳震清主任
	09/13 (二) 10:00 — 11:00	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「全域檢索系統」推廣課程	
	09/20 (二) 10:00 — 11:00	專利申請實務	
	09/27 (二) 10:00 — 11:00	商標申請實務	
高雄	09/07 (二) 10:00 — 11:00	著作權概論	郭振銘主任
	09/14 (三) 09:00 — 10:00	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「全域檢索系統」推廣課程	
	09/21 (三) 09:00 — 10:00	專利申請實務	
	09/28 (三) 09:00 — 10:00	商標申請實務	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5年9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代理人
9/1 (四) 09:30—11:30	專利	宿希成
9/1 (四) 14:30—16:30	專利、商標	徐宏昇
9/2 (五) 09:30—11:30	專利	丁國隆
9/2 (五) 14:30—16:30	專利	趙志祥
9/6 (二) 09:30—11:30	商標	林存仁
9/7 (三) 09:30—11:30	專利	祁明輝
9/7 (三) 14:30—16:30	專利	李秋成
9/8 (四) 14:30—16:30	專利、商標	林金東
9/9 (五) 09:30—11:30	專利	彭秀霞
9/9 (五) 14:30—16:30	商標	徐雅蘭
9/12 (一) 14:30—16:30	專利	陳逸南
9/13 (二) 09:30—11:30	商標	高尹文
9/13 (二) 14:30—16:30	專利	卞宏邦
9/14 (三) 09:30—11:30	專利	閻啟泰
9/14 (三) 14:30—16:30	專利	沈怡宗
9/20 (二) 14:30—16:30	專利	林坤成
9/21 (三) 09:30—11:30	專利	陳昭誠
9/21 (三) 14:30—16:30	專利	胡書慈
9/22 (四) 09:30—11:30	商標	羅逸梅
9/23 (五) 14:30—16:30	專利	陳群顯
9/27 (二) 09:30—11:30	專利	王彥評

9/27 (二) 14:30 — 16:30	專利、商標	鄭振田
9/28 (三) 09:30 — 11:30	商標	梅文萱
9/28 (三) 14:30 — 16:30	專利	陳翠華
9/29 (四) 09:30 — 11:30	專利	甘克迪
9/29 (四) 14:30 — 16:30	專利	張仲謙
9/30 (五) 09:30 — 11:30	商標	鄭憲存

- 註：1.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，服務處地點（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）
2.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，亦可直撥電話（02）2738-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（請於服務時段內撥打）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5年9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代理人
09/07 (三) 14:30—16:30	商標	林昌助
09/08 (四) 14:30—16:30	專利	朱世仁
09/09 (五) 14:30—16:30	商標	陳建業
09/12 (一) 14:30—16:30	商標	陳逸芳
09/13 (二) 14:30—16:30	商標	陳鶴銘
09/14 (三) 14:30—16:30	商標	施文銓
09/21 (三) 14:30—16:30	專利	吳宏亮
09/22 (四) 14:30—16:30	專利	趙嘉文
09/23 (五) 14:30—16:30	專利	趙元寧
09/28 (三) 14:30—16:30	專利	林湧群
09/29 (四) 14:30—16:30	商標	周皇志
09/30 (五) 14:30—16:30	商標	顏永堅

註：1.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，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

2. 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，亦可直撥電話(04)2251-3761~3洽詢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5年9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		
諮詢服務時間	諮詢服務項目	義務代理人
9/05 (一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趙正雄
9/06 (二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陳明財
9/07 (三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楊家復
9/08 (四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李德安
9/09 (五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李彥樑
9/12 (一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郭同利
9/13 (二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蔡明郎
9/14 (三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戴世杰
9/19 (一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李榮貴
9/20 (二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王增光
9/21 (三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黃耀德
9/22 (四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劉建萬
9/23 (五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王月容
9/26 (一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盧宗輝
9/27 (二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俞佩君
9/28 (三) 14:30 — 16:30	商標	陳柏禎

- 註：1.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，服務處地點：（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）
2.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，亦可直撥電話（07）271-1922洽詢